

「跆拳道學刊」編審委員會之組織暨編審細則

- 一、跆拳道學刊（以下簡稱本刊）設有編審委員會處理稿件之編審及出版事宜。
- 二、本刊設有發行人 1 人，由台灣跆拳道運動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理事長擔任；副發行人 3 人，由本會副理事長擔任；總編輯 1 人，由本會理事長兼任；副總編輯 3 人，由本會副理事長兼任；編審委員會組成由總編輯就右列條件之一者延聘之：（一）論文稿件相關領域之教授資格者；（二）副教授兼具國家級跆拳道教練資格者；（三）副教授兼具博士學位者；（四）博士學位兼具國家級跆拳道教練資格者。並設有主編 1 人，負責統籌審閱、分稿及召開編審會議等事宜；副主編 1 人，協助主編處理相關事宜；分科召集人以 2-4 人為原則，協助審閱稿件並指派審查委員；執行編輯 1 人，負責簽案、收集稿件、催稿及聯絡承印廠商等相關事宜。主編、副主編及分科召集人任期皆為 1 年，並得以續任。
- 三、投稿本刊之稿件由執行編輯登錄稿件，並初步檢查是否符合本刊稿約之規定、格式是否符合本刊之要求，如格式不符者，請其修改後再投，格式審查結果將於稿件收到後 3 天內完成。
- 四、主編依稿件領域分配分科召集人，各分科召集人依其內容指派 2 位審查委員審查之。複審稿件審查以 2 週為期限，若超過期限，分科召集人將指派另 1 位委員審查。
- 五、本刊審查方式採審查者與投稿者雙向匿名方式進行。
- 六、稿件經審查未達本刊要求之水準將予退稿，若內容宜修改後再審，將由執行編輯通知投稿者依據審查意見於 2 週內完成修改，並將修改稿件連同答辯書一併寄回本刊再審，若超過期限未修改寄回，視同放棄審查。
- 七、刊登決定函 (Decision letter) 將透過電子郵件通知並附上審查意見表予作者，審查結果處理方式共有四種不同，如下分述：（同意刊登、修改後刊登、修改後再審、不宜刊登 4 種處理方式）。
 - （一）「修改後刊登」---若 2 位審查意見皆為修改後刊登，交由分科召集人裁決（如無學術價值或不夠水準，仍可提出不予刊登之意見）。
 - （二）「修改後再審」---有兩種情況：1.1 位審查意見為修改後刊登，另 1 位審查意見為修改後再審；2.2 位審查意見皆為修改後再審。不管那種情況皆須聯繫作者依審查意見做修改，並將修改稿件連同答辯書寄回審查委員審查之，直到審查意見為修改後刊登或不宜刊登為止。
 - （三）「不宜刊登」有兩種情況：1.若 1 位審查意見為修改後再審，另 1 位審查意見為不宜刊登；2.若 2 位審查意見皆為不宜刊登，則交由分科召集人裁決。
 - （四）若 1 位審查意見為修改後刊登，另 1 位審查意見為不宜刊登，則交由分科召集人裁決，或指派第 3 位審查委員審查之。
- 八、本刊分科召集人著作投稿時，則交由主編分配其他分科召集人，並應迴避提供審查委員名單及稿件審查結果。

- 九、本刊每年於 12 月出刊，稿件之刊登順序由編審委員會依文稿之性質及投稿時間之先後次序開會決定之。
- 十、本刊在取得作者「著作財產權讓與書」後，發行紙本稿件並提供電子資料庫供研究者檢索下載。